

##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现将议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情况概述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。在现场审计工作过程中秉承严谨负责的原则，对公司财务管理、内控管理工作进行专业的指导和规范，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，有利于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。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、完整的角度考虑，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8 年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

#### 二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##### 1、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## 2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,恪守职责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,如期出具了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,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;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 年四月十二日